

【以案说法】第九期

什么是期货居间人？

一、案件还原

被告林某（乙方）与某期货有限公司（甲方）签订《居间协议》约定：林某愿意以居间人的身份，受甲方或客户委托为甲方和客户提供订约机会，乙方作为居间人为甲方介绍期货投资客户，并在客户签署由甲方出具的《期货经纪合同》后，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。2010年9月16日，原告杨某同某期货有限公司签订《期货经纪合同》，居间人为被告林某。

原告杨某在知晓被告林某居间人身份情况下，将账户委托林某代为操作。2010年10月11日，杨某汇入30万元至账户。截止到2010年10月28日，杨某账户资金达556774元。而从2010年10月29日至2010年11月15日，杨某账户资金为62684.88元。从2010年11月16日至2011年1月10日，杨某账户资金回升至75218.06元。杨某后向法院起诉林某。

本案经过法院一审、二审及再审。法院认为：被告林某作为居间人，促成原告杨某与案外人某期货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期货经纪合同》。杨某主张林某套取了其账户密码进行操作并造成其资金损失，但杨某提交的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明林某实施了该侵权行为。虽然案外人某期货公司因杨某的投

诉而先后与其签订两份《协议书》，给予杨某 20 万元的补偿款，但并不能据此得出林某已实施杨某所述侵权行为之结论。此外，杨某主张林某操作其账户造成其资金损失的期间，其亦使用多个 IP 地址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操作，依法亦应认定其对此前交易结果的确认。综上所述，杨某的诉讼请求，缺乏证据证明，不予支持。

二、案例评析

期货居间人是接受期货公司或者投资者的委托，为其提供订约机会或者订立《期货经纪合同》的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。期货居间人并非期货公司的从业人员，与期货公司没有隶属关系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十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委托，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的，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。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。”期货居间人的业务范围，仅限于依据其与期货公司订立《居间协议》的约定，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，为期货公司和客户提供订约机会，不得超出合同约定开展期货委托理财活动。

期货居间人的存在丰富了期货市场的投资者服务体系，缓解了期货市场中期货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矛盾，并且大多数期货居间人能够做到依法合规执业。但在实践中，一些期货投资者由于缺乏专业知识和时间精力，将其期货账户全权委托给期货居间人，使两者之间由居间关系转

变为委托代理关系。个别缺乏职业道德的期货居间人利用这种信任，采取恶意炒单、侵占客户资金等手段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影响了投资者参与期货市场的信心。

在此提醒广大中小投资者，不要轻易将期货账户委托给期货居间人。期货交易具有高杠杆、高风险的特点，有较高的专业性，投资者应当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查询交易结果，并根据自身财力及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策，不要被所谓的高额回报所诱惑。